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江税一稽强催〔2022〕13号

江门博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3MA4UMB2UX3）：

本机关于2022年5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江税一稽税通〔2022〕17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规定，应追缴你公司上述已抵扣的增值税税款91,706.22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建设维护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你公司2018年应补城市建设维护

税 6,419.44 元。

三、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第三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的规定，你公司 2018 年应补教育费附加 2,751.19 元。

四、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印发）第六条规定，你公司 2018 年应补地方教育附加 1,834.12 元。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税款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截止至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之日。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公司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



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黎艺、卢佩浣

联系电话：3278156、3278968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勤政街9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黎艺（4407180184）、卢佩浣
（4407201102）

